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发布了《兰州民百关于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30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因公告中对于未来是否将再次推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表述不够明确，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披露：未来公司会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及资本市场状况择机推出适合公司需要的融资方案，并及时公告。

现更正为：本公司董事会已确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0日起停牌，公司及分别于2015年10月10日、10月17日、10月24日披露了相关停牌及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中介机构正在开展有关尽职调查等工作，公司与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后续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计划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已于2015年10月26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52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2015年10月26日起进入停牌状态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正式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沈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0号)核准，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焦煤”)已变更公司名称(详见公司编号为临2015-030的公告)。

沈阳焦煤因发行过程中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且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尚在存续期，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沈阳焦煤已披露第三季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现将该等信息一并披露。

本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正式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责任人进行追责。

根据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及股本变动情况(详见公司2015-020号公告)，经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同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向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工商登记变更。

2015年10月29日，公司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经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72,991,735元。

根据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求，公司本次营业执照变更实现“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即：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由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收回；营业执照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证统一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0007007101420。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平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王平先生因身体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王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平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责任人进行追责。

2015年10月9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90)，控股子公司重庆复创医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复创”)参与研制的“丁二酸复瑞替尼胶囊(受理号：CXHL15020661/CXHL15002673)及其原料药(受理号：CXHL15002656)”(以下合称“该新药”)，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局”)临床试验批准的相关情况作了披露，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反馈，特就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该新药基本情况
1. 药物名称：丁二酸复瑞替尼胶囊
批件号：2015L02611
剂型：胶囊剂
规格：10m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1.1类
申请人：重庆复创，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审批结论：同意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2. 药物名称：丁二酸复瑞替尼胶囊
批件号：2015L02512
剂型：胶囊剂
规格：50m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1.1类
申请人：重庆复创，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审批结论：同意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三、该新药研究情况
2015年10月30日，重庆复创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就该新药向国家食药监总局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受理，在批件号中该新药获特殊审评程序及重大专项优先审评资格。

该新药主要通过靶向抑制肿瘤细胞表面受体酪氨酸激酶酪氨酸激酶阻断下游信号通路的激活，从而达到抑制肿瘤细胞生长增殖的效果。截至目前该新药已完成了系统的临床前研究，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具有较强的体外抗肿瘤活性，裸鼠移植瘤体内抗肿瘤活性，并具有良好的药代动力学特征及安全性。

该新药在临床前药效学研究中表现出高活性、良好药代动力学性质和安全性，以及质量可控性。对该新药临床研究虽进展良好，但根据国内外新药研发经验，新药开发均存在一定风险，如到期、I期或II期临床试验中均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申请受理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责任人进行追责。

2015年10月30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90)，控股子公司重庆复创医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复创”)所研制的FCN-411胶囊(受理号：CXHL15020363/CXHL15020363)及其原料药(受理号：CXHL15020333)(以下合称“该新药”)，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局”)临床试验批准的相关情况作了披露，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反馈，特就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该新药基本情况
1. 药物名称：FCN-411
批件号：2015L02367
剂型：制剂
规格：2mg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第1.1类
申请人：重庆复创

二、该新药研究情况
1. 申报阶段：临床
结论：申报资料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予以受理

3. 药物名称：FCN-411
受理号：CXHL15020333
剂型：非制剂
规格：8mg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第1.1类
申请人：重庆复创

三、该新药研究情况
1. 申报阶段：临床
结论：申报资料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予以受理

3. 药物名称：FCN-411
受理号：CXHL15020333
剂型：制剂
规格：8mg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第1.1类
申请人：重庆复创

四、该新药研究情况
1. 申报阶段：临床
结论：申报资料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予以受理

3. 药物名称：FCN-411
受理号：CXHL15020333
剂型：制剂
规格：8mg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第1.1类
申请人：重庆复创

五、该新药研究情况
1. 申报阶段：临床
结论：申报资料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予以受理

3. 药物名称：FCN-411
受理号：CXHL15020333
剂型：制剂
规格：8mg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第1.1类
申请人：重庆复创

六、该新药研究情况
1. 申报阶段：临床
结论：申报资料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予以受理

3. 药物名称：FCN-411
受理号：CXHL15020333
剂型：制剂
规格：8mg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第1.1类
申请人：重庆复创

七、该新药研究情况
1. 申报阶段：临床
结论：申报资料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予以受理

3. 药物名称：FCN-411
受理号：CXHL15020333
剂型：制剂
规格：8mg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第1.1类
申请人：重庆复创

八、该新药研究情况
1. 申报阶段：临床
结论：申报资料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予以受理

3. 药物名称：FCN-411
受理号：CXHL15020333
剂型：制剂
规格：8mg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第1.1类
申请人：重庆复创

九、该新药研究情况
1. 申报阶段：临床
结论：申报资料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予以受理

3. 药物名称：FCN-411
受理号：CXHL15020333
剂型：制剂
规格：8mg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第1.1类
申请人：重庆复创

十、该新药研究情况
1. 申报阶段：临床
结论：申报资料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予以受理

3. 药物名称：FCN-411
受理号：CXHL15020333
剂型：制剂
规格：8mg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第1.1类
申请人：重庆复创

十一、该新药研究情况
1. 申报阶段：临床
结论：申报资料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予以受理

3. 药物名称：FCN-411
受理号：CXHL15020333
剂型：制剂
规格：8mg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第1.1类
申请人：重庆复创

十二、该新药研究情况
1. 申报阶段：临床
结论：申报资料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予以受理

3. 药物名称：FCN-411
受理号：CXHL15020333
剂型：制剂
规格：8mg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第1.1类
申请人：重庆复创

十三、该新药研究情况
1. 申报阶段：临床
结论：申报资料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予以受理

3. 药物名称：FCN-411
受理号：CXHL15020333
剂型：制剂
规格：8mg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第1.1类
申请人：重庆复创

十四、该新药研究情况
1. 申报阶段：临床
结论：申报资料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予以受理

3. 药物名称：FCN-411
受理号：CXHL15020333
剂型：制剂
规格：8mg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第1.1类
申请人：重庆复创

十五、该新药研究情况
1. 申报阶段：临床
结论：申报资料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予以受理

3. 药物名称：FCN-411
受理号：CXHL15020333
剂型：制剂
规格：8mg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第1.1类
申请人：重庆复创

十六、该新药研究情况
1. 申报阶段：临床
结论：申报资料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予以受理

3. 药物名称：FCN-411
受理号：CXHL15020333
剂型：制剂
规格：8mg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第1.1类
申请人：重庆复创

十七、该新药研究情况
1. 申报阶段：临床
结论：申报资料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予以受理

3. 药物名称：FCN-411
受理号：CXHL15020333
剂型：制剂
规格：8mg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第1.1类
申请人：重庆复创

十八、该新药研究情况
1. 申报阶段：临床
结论：申报资料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予以受理

3. 药物名称：FCN-411
受理号：CXHL15020333
剂型：制剂
规格：8mg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第1.1类
申请人：重庆复创

十九、该新药研究情况
1. 申报阶段：临床
结论：申报资料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予以受理

3. 药物名称：FCN-411
受理号：CXHL15020333
剂型：制剂
规格：8mg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第1.1类
申请人：重庆复创

二十、该新药研究情况
1. 申报阶段：临床
结论：申报资料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予以受理

3. 药物名称：FCN-411
受理号：CXHL15020333
剂型：制剂
规格：8mg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第1.1类
申请人：重庆复创

二十一、该新药研究情况
1. 申报阶段：临床
结论：申报资料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予以受理

3. 药物名称：FCN-411
受理号：CXHL15020333
剂型：制剂
规格：8mg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第1.1类
申请人：重庆复创

二十二、该新药研究情况
1. 申报阶段：临床
结论：申报资料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予以受理

3. 药物名称：FCN-411
受理号：CXHL15020333
剂型：制剂
规格：8mg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第1.1类
申请人：重庆复创

二十三、该新药研究情况
1. 申报阶段：临床
结论：申报资料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予以受理

3. 药物名称：FCN-411
受理号：CXHL15020333
剂型：制剂
规格：8mg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第1.1类
申请人：重庆复创

二十四、该新药研究情况
1. 申报阶段：临床
结论：申报资料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予以受理

3. 药物名称：FCN-411
受理号：CXHL15020333
剂型：制剂
规格：8mg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第1.1类
申请人：重庆复创

二十五、该新药研究情况
1. 申报阶段：临床
结论：申报资料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予以受理

3. 药物名称：FCN-411
受理号：CXHL15020333
剂型：制剂
规格：8mg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第1.1类
申请人：重庆复创

二十六、该新药研究情况
1. 申报阶段：临床
结论：申报资料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予以受理

3. 药物名称：FCN-411
受理号：CXHL15020333
剂型：制剂
规格：8mg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第1.1类
申请人：重庆复创

二十七、该新药研究情况
1. 申报阶段：临床
结论：申报资料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予以受理

3. 药物名称：FCN-411
受理号：CXHL15020333
剂型：制剂
规格：8mg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第1.1类
申请人：重庆复创

二十八、该新药研究情况
1. 申报阶段：临床